

柒、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

一、落實海域執法作為、維護海域海岸秩序方面：查緝各類走私、偷渡案件成效，已達原訂目標。請加強槍枝與偷渡犯之查緝，並賡續積極掌握情資，以謀掌握機先，有效打擊犯罪活動。另驅離越界漁船部分，建議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修正施行，研擬精進策略。

二、執行海域巡護勤務、加強海難搜救能量方面：漁業巡護執行實績達原訂目標，請賡續檢討執行細節，以維護漁民權益。101 年救生救難人數為 786 人，請賡續精進執行策略，強化海難救護人員之技能，以期提升搜救量能。

三、提升學術研究風氣、永續經營海洋環境方面：補助各大專院校辦理年度學術研討達成原訂目標，有助於海洋事務之推展；至維護海洋環境資源部分，達成度近 90%，建議積極協調環保署、漁業署等相關機關，及時掌握相關情資，以有效執行本項業務。

四、堅實海巡基礎建設、強化海巡執勤效能方面：執行強化編裝發展方案整體實際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，建議賡續加強掌握巡防救難艦建造工程執行進度，俾利如期如質完工，維持海巡組織整體執行量能。101 年度資安警訊通報，均於時限內完成結案，達原訂目標，建議再接再厲，維持良好績效。

五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、拓展海巡服務功能方面：辦理海巡服務分區座談場次，符合原訂目標，另根據滿意度調查報告，漁民對該署整體施政滿意度較 100 年度最高提升幅度達 2.1%，值得肯定。惟建議調查對象擴及非漁民部分，以全面反映海巡服務績效。118 海巡服務專線通報工作符合原訂目標，民眾報案數量亦較 100 年度成長 165 件，值得肯定。

六、加強國有財產管理、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面：本項業務達成率高於原訂目標及維持 100 年度實際達成率，且財政部評為中央機關甲組第 2 名，值得肯定，請持續運用「財務管理資訊系統」，推動管理作業標準化，俾利財務統計分析，以供決策之參考。

七、擴大組織學習成效、建構海巡優質文化方面：8 項組織學習活動皆符合或高於原訂目標，其中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獲選為團體獎第 1 組優良獎，值得肯定。